

# 托起百姓“稳稳的幸福”

——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建国边境派出所社会治理记事

赵旭辉 本报记者 祖维晨

“自从开展‘法治示范小区’建设以来,我们小区居民之间的矛盾纠纷少了,居民的法治意识明显提升了,生活在这样的小区,我们的幸福感越来越强。”临江市建国街道园丁小区的居民,谈起“法治示范小区”的建设赞不绝口。

近年来,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建国边境派出所不断创新社会治理举措,凝聚“警地融合”工作合力,通过“共建联创、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工作思路,整合辖区各界资源,打造了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便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法治示范小区”,居民群众不出小区、不出家门就能解决法律问题,法治温度可触可感。

## “一体式”联动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建国边境派出所联合法庭法官、司法所干警、社区干部、网格员、法律志愿者等5支力量,吸收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等各方力量,拧成基层治理力量“一股绳”,做优“一门式”打包服务,实现矛盾纠纷高效化解、法律问题及时解决、民生诉求有效对接。截至目前,已累计开展联合接待50余次,提供法律援助100余人次,解答各类法律问题200余件。

随着一件件事情的解决,上门求助的人越来越多,雷厉风行的办事作风和耐心细致的周到服务,汇聚成阵阵暖流,化解了居民的“心结疙瘩”,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

“点单式”服务精准解决群众法律问题。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点什么讲什么”原则,建国边境派出所联合司法部门、律师事务所开办“法治夜校”,建立法治凉亭,制作发放“讲法菜单”服务卡,动态更新法治宣讲团名单及宣讲课题,一场场通过统计群众法治需求后“下单”预约的法治课在小区开讲,受到广泛好评。

民警还通过前期的广泛民意调查,编制公示《法律服务清单》,定期邀请顾问律师入驻坐班,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推行“点单式”法律服务,群众可打电话“下单”预约,顾问律师“接单”后精准提供“一对一”“点对点”法律服务。顾问律师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运用专业知识化解纠纷,成为社会治安治理的重要参谋和得力助手。

## “一站式”受理撬动法治便民服务新动能

半辈子没和人“红过脸”,没想到跟用人单位发生劳务纠纷,自己又不太清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国边境派出所辖区居民老刘急得直拍腿。民警立即联系顾问律师,上门开展法律援助。民警和顾问律师了解事情原委后,建议老刘申请劳动仲裁,并协助他收集工资转账记录、考勤记录、工作证等证明材料。

“群众办事,最怕来回折腾跑‘冤枉路’。”“法治示范小区”的“一门式受理”,成为化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便捷通道。

“法治示范小区”内的警务站设有人民调解工作组、法治宣传辅导站、法律援助联系点、法律咨询服务点等服务功能,拥有独立的接待服务场所,构建起“法律援助+矛盾化解+诉源治理+法律咨询+法治宣传+平安守护”多功能复合型法律服务新阵地,实现了“进一扇门、集中受理、分流处理、一揽子解决问题”的“一站式”法律服务。

## “超市式”服务擦亮公共法律服务新名片

“咱们警务站就是一家‘法治超市’,家长里短烦心事在这儿不仅有人解决,还能够免费咨询了解法律知识。”辖区居民对这一举措的便民性交口称赞。

“法治超市”的店长是社区民警,服务员是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志愿者、社区干部,超市内摆放了法律援助、矛盾化解、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产品”。警务站的墙壁上张贴着法律服务方式和联系人信息,方便居民前来“选购”,小区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超市化”法律服务带来的便利。

法治示范小区,托起百姓“稳稳的幸福”。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建国边境派出所全体民警将创新社会治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社区警务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服务群众、依法治理、组织共治、引导自治等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 绘就乡村振兴“廉”底色

本报讯(刘俊宏)“张经理,在承建村里小额工程项目过程中,有没有村干部存在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方面的问题?”“张大爷,这个月的低保金有没有收到?”这是长春市宽城区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走村入户重点访谈,集中收集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一个个画面。

宽城区纪委监委整合多方监督力量,积极探索乡村振兴领域监督新模式,护航乡村振兴提档升级。“纵”“横”联动,凝聚监督新合力。按照分工负责、统筹推进、有机融合的思路,区纪委监委采取“室+组+职能部门”的工作模式,联合职能部门,同步开展、同频共进,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形成上下一致的统一联动步调。

“治”“改”结合,力促监督新常态。聚焦重点领域“治”,印发《宽城区纪委监委关于开展农村“三资”管理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聚焦巩固提升“三保障”和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推动解决违规享受扶贫政策、惠民惠农政策执行不到位、集体“三资”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切实让百姓的“钱袋子”鼓起来。

“破”“立”并行,提升监督新质效。抓实“当下破”,以专项监督为突破口,按照“事前严把关+事中强监督+事后重监管”的工作思路,将日常监督融入乡村振兴各个环节,让监督常在成常态,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抓实“长久立”,针对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通过提醒谈话、警示教育等方式进行教育和警醒,对“开方”“精准纠偏,以严明的纪律和扎实的作风全力护航乡村振兴。

# 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本报讯(刘馨阳 张婉婷)近年来,东丰县法院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着力点,不断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有效机制,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

在某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中,一家公司在诉前阶段向东丰县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依法冻结了某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案件审理中,承办法官了解到某公司经营急需资金,需要解除冻结,便大力调解,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对方向公司主动提出解除查封,承办法官迅速制作解封法律文书,并于当天前往银行办理解封手续,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助力。

近年来,东丰县法院持续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活动,相继出台《东丰县人民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升行动方案》《东丰县人民法院“服务企业月”活动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回应民营经济发展法治需求。同时,为助推企业合法权益快速实现,法院设置“一站式”涉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实现法律咨询、立案、案件查询、材料提交、送法等事项“一窗通办”,提升企业保护力度,实现司法服务再提速。

在申请强制执行东丰县某公司系列案件中,法院收到查封申请后发现,若将公司园区设备分开评估拍卖将严重损害该园区的整体价值,而且该企业有资产并不够实现全部债权,最好的办法就是让企业“活下来”。

在充分考虑到企业的生产活力后,执行法官对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促成双方达成了一致和解意见。他们采取了先对可供执行的财产进行活查封、活扣押的执行措施,允许该公司继续使用,但是不允许处置。该公司积极开展复工复产工作,并按照和解协议内容分批次将执行款交付东丰县法院执行局,进而交至申请执行入手中,至此企业成功盘活。

# 联手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姬舒蕊 闫晓霞)最近,桦甸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桦甸市民政局、桦甸市工商联,共同举办“与爱‘童’行”未成年人帮扶活动,为4名有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捐赠了助学金和生活物品。

桦甸市人民检察院在以往办案过程中,经常会发现涉法涉诉有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线索。为帮助未成年人摆脱困境,避免其因案辍学甚至流向社会,他们积极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主动与桦甸市工商联、桦甸市民政局取得联系,沟通办案中发现的情况,研究制定并下发了《桦甸市救助、帮扶、关爱困难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及时通过司法救助、低保救助、参照孤儿保障对象救助、社会救助等多元化救助,打通困境未成年人救助最后一公里。

通过落实《救助机制》,他们将办案过程中发现的需要帮助和保护的未成年人线索,移送民政部门进行分析、评估、审核,落实具体帮扶、救助、关爱措施,工商联组织爱心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发动更多社会力量积极捐助资金、物资,携手护航困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党建引领强治理 执行攻坚提效能

——临江市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走笔

张黎 本报记者 王子阳

近年来,临江市人民法院坚持“党建引领执行工作”的根本导向,创新工作思路、优化工作举措、持续攻坚克难,全力破解“执行难”问题,切实提升案件执行质效。

## 把牢根本方向,汇聚工作合力

临江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压舱石”作用,紧盯住“关键少数”,选优配强执行部门带头人,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以“严新细实”优良新风打造优秀执行团队。

同时,严格落实“五化”闭环工作法,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性开展“党建+联动执行”“党建+执源治理”“党建+清廉执行”“党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工作,全面提升执行工作质效。

临江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闫文龙介绍,该局不断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审慎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着力提升执行工作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聚力改革创新,释放工作效能

临江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管理,全面助力执行工作效能提升。

以“无纸化”办案机制为有效依托,加强对人、财、物的全流程监管,促进了程序衔接缺漏及时发现,提升了案件办理质效。

“我们还以‘专班化’推进监督管理,对案件实行全流

程监控。”闫文龙向记者讲解着案件监管流程,“我们落实‘一案三员’工作机制。其中,专项管理员进行逐案登记后,进行实时跟踪,及时发布提示信息;案款专岗管理员负责跟进执行案款的汇入、认领、分配、发放等事项;终本案件管理员的职责是对各流程进行监管,确保终本案件无疏漏、无疑惑。”

## 发挥职能作用,服务发展大局

前不久,在处理一起买卖合同过程中,该法院干警得知,被执行人名下60余万元的财产将于近日内出售。“我们立即前往现场调查情况,针对已保全财产进行了强制执行。”临江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吴青松介绍,“但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采取多种方式阻碍执行工作。”

面对此种情况,执行法官和司法警察坚持“人民至上”理念,积极协调当地公安机关,对被执行人员进行劝导并释明法理,使其最终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协议,促成了案件最终执行。

以上案例只是临江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日常工作的一个缩影。工作中,他们通过“执转破”程序,有效处置涉案企业不良资产,妥善化解企业执行难题,并与相关部门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通过公众开放日、院长信箱等举措,广泛听取和收集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执行听证、现场监督等,将“阳光司法”落实到“最后一公里”。

群众实际需求,该车辆管理所每个季度定期深入到全市各个乡镇,解决农民群众每年往返市内上线检验摩托车问题,同时大力助推省公安厅下放到该市12个派出所办理的车驾管业务,让百姓实实在在的感受到“16项便民措施”改革带来的便利。

# 为群众解决检验摩托车问题

为农民群众提供摩托车检验业务。

在检车、换证过程中,花甸执勤交警积极向前来办理的村民宣传秋收交通

# 安图公安严打暴力犯罪

本报讯(任传耀 刘汉卿)今年以来,安图县公安局始终坚定“命案必破”理念,集中最优警力、统筹最大资源、运用最强手段,全力开展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侦破工作,保证“现案即发即破,积案梳理必清”。

他们充分调动全局各警种积极性,发挥各警种技术手段和技术特点,以大数据为支撑,创新侦办方式,对现存积案重新梳理,努力做到“梳理一起,侦破一起”。日前,该局在州、县两级公安党委支持下,成功侦破1起陈年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 辉南法院成功调解涉企案件

本报讯(刘欣如)近日,辉南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企案件,为涉事企业及时追回货款,切实优化营商环境。被告某养鸭厂在原告某饲料有限公司欠账购饲料,出具欠条并承诺还款时间,欠款到期后被告仍未偿还。原告将被告诉至辉南县人民法院。

法院接到起诉材料,详细掌握案情后,将案件导入诉前调解程序。为促成调解,调解员交叉做双方思想工作,经过多轮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 加强诉源治理 着力源头解纷

本报讯(衣思 杨蕾)近年来,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采取有效举措,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思路、积极作为,“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大力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加强诉源治理工作,有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他们积极注重源头预防。一是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诉源治理工作格局,部署开展“法官进网格”工作,全院法官对接辖区全部基层网格,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积极开展“无讼村屯(社区)”创建工作,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从“化讼止争”向“少讼无讼”转变。二是着力加大矛盾纠纷源头排查。强化司法大数据应用,着重分析

研判诉讼高发领域、涉诉信访和社会治理热点问题,并及时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利用司法建议、典型案例等,形成预防化解链条,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类案的发生。三是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常态化开展“法律七进”活动,以案释法、以案说法,通过“小案件”诠释“大道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强化前端化解。打造解纷主场。在法院诉讼服务大厅设立多元解纷中心,以当事人解决纠纷诉求为主线,由浅入深依次设置多元解纷调解室、专职调解员调解室、诉调对接室等,构建“一站式”解纷格局。加强部门联动。加强与辖区司法、人社、工会、妇联等部门的信

息交流与资源共享,精准对接各类调解组织,为群众提供多途径、多层次、多类型的纠纷解决方式。与此同时,拓展解纷阵地。与综治中心保持互联互通,常态化指派经验丰富丰富的老法官对接开展工作,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在乡镇设立巡回审判点,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努力让群众少跑路、少受累。

他们加大工作力度,攻坚诉讼终端。一是强化释法明理。将法律释明工作贯穿于执办案的全过程,成立“司法释明服务中心”在诉前、诉中、裁判后、执行阶段实行全程释法,积极引导当事人理性诉讼、文明诉讼、和谐诉讼,竭力克服“一判了之”的传统思维,避免矛盾纠纷激化、恶化。二是做实调解工作。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案结事了”原则,建立全院调解一盘棋的工作格局,在调解思路求创新,在调解方法上求突破。三是推动工作创新。充分运用小额诉讼程序表格式、要素式判决模板,对权利义务较为清晰案件争取当庭宣判,达到诉前调解、立案、开庭、宣判“四合一”的效果,努力让“一站式”变成“一次式”。推动诉源治理更加高质高效、发挥更大作用,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



连日来,大安市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消防产品销售、使用领域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及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董辉 摄

## 简讯

### 户籍窗口开通车驾管业务

本报讯(刘锋)近日,刘先生正要去车管所办理换领驾驶证业务,看见辖区东吉分局户籍室外车驾管业务办理流程的展板,户籍民警告诉他户籍室就能办理,刘先生当即换领了新的驾驶证。

辽源市公安局东吉分局在党建引领“警地融合”工作中,将交警车驾管、户政业务统一归口到户籍窗口,在户籍窗口开通办理车驾管9项业务,实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让群众享受家门口的警务服务。

### 送法进企业

本报讯(杨志惠)最近,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干警们走访和调研辖区企业经营现状、经营规模、产品销量、员工情况、纠纷情况及法律援助等实际问题。向企业讲解了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和具体举措,并解答职工代表提出的劳动合同不规范以及工伤保险等问题,受到企业好评。

### 举办警示教育旁听庭审活动

本报讯(孙凤成 吴昱彤)近日,长白县人民法院开展“以案为鉴”警示教育旁听庭审活动,通过“零距离”感受庭审,增强社区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此次审理的是双方当事人因不当得利产生的纠纷。庭审过程中,原告、被告双方就所依据的事实、程序及法律适用等方面展开了充分举证、质证和辩论。旁听人员通过庭审不仅了解了民事诉讼案件相关法律和程序,还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公正。

### 及时立案 及时调解

本报讯(宋梓铭)近日,某企业来到抚松林区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申请立案并办理诉前保全,经询问得知该企业名下的加油站与多个公司签订供油协议并提供加油服务,一年过去对方公司一直未支付油款,故来到法院起诉。

立案法官得知该情况后快速为其办理诉前保全,并进行诉前调解,对方公司同意在半月内支付油款。本次调解涉及金额高达800多万元,为每个当事人节省诉讼费9万余元。

### 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本报讯(陈源)近日,四平市铁东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每到一处,大队监督人员都重点对各单位是否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对不能自理老人制定特殊的疏散预案以及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查看。同时督促各单位全面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的自查与自改,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整改到位,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 站好“护学岗”

本报讯(孙洪石)秋季开学季以来,抚松县公安局精心谋划,细致部署,紧密结合学校周边治安状况,科学安排部署,站好“护学岗”,撑起守护“平安伞”,筑牢安全“防护墙”。执勤民警采用“高峰站点、低峰巡线”的巡防模式,加大学校周边重点区域管控力度和安全巡逻防控频次,切实提高学校周边见警率和管事率,全力为师生保驾护航。